卫辉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有效预防和控制非煤矿山事故,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降低事故危害程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新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卫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卫辉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作为出发点和

落脚点，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乡（镇）政府、市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市政府统筹指导，协调全市资源支持一般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市政府会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救援合力。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非煤矿山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3 事故风险分析

1.3.1 行业概况

目前我市非煤矿山企业共计3家。主要分布在唐庄镇、太公镇，开采方式均为露天开采。

1.3.2 风险分析

（1）能引发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类型分析

非煤矿山事故引发因素众多，易引发的事故类型包括:

露天矿山：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积水等。

（2）可能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分析

露天开采的矿山边帮较高，爆破量较大，发生大面积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事故的可能性较大，容易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指挥机构为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秘书长及成员组成，承担非煤矿山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安委会主任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安委会副主任担任，秘书长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卫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确定。

2.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视

情况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气象组等10个工作组。

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级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参照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设置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根据现场需要，可增设环境气象等其他小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抢险救援队等参加。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加。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信息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委网信办、有关新闻单位和事发地宣传部门、涉事单位等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报告处置等。

（6）善后处置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技术资料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支持保障工作

（9）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环境气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参加。负责指导协调事发地政府事故次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气象条件监测。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各有关乡（镇）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各有关乡（镇）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

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非煤矿山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

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4.2 响应原则

4.2.1 分级标准

市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级、II级、III级、IV级。

（1）发生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卫辉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2）发生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卫辉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卫辉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但事件本身较敏感，或事态发展有扩大趋势，或应乡（镇）部门请求，由事故处置牵头部门视情况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原则上由省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卫辉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应在省、新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先期

处置。

（2）初判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原则上由新乡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卫辉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事发地政府配合处置。

（3）初判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卫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应对。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程序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属地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卫辉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方式

（1）非煤矿山事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状态、伤亡情况、事发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2）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件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自救互救，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处置内容主要包括：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积极救治受伤人员，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

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与要求，向事发地政府、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2）事发地的村委会和其他企业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

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4）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及时上报事故情况的同时，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

5.3 分级响应

5.3.1 I 级、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相关副指挥长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按照预案设立工作组，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2 III 级响应行动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经副指挥长同意成立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相关部门会同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3.3 IV 级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卫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政府按照相应的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事故处置牵头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指导支持，视情况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5.4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及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地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故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并按照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需要，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

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5.5 紧急医学救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派遣医疗卫生专家和应急队伍。

5.6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根据需要协调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受威胁人员。

5.7 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会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现场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各有关单位要为现场救援人员

配备相应防护装备，采取防护措施，保障现场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5.8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负责处置的当地政府和部门要快速反应，根据职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信息。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通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 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9 响应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到控制、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确认，报请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10 调查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有关部门要组织调查

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具体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后期处置

（1）事发地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资金和物资调拨、保险理赔等。

（2）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要总结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救援工作改进建议，完成救援总结报告，报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并同时抄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3）各有关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加强非煤矿山事故的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装备保障

（1）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非煤矿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非煤矿山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

（2）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7.2 专家技术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为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决策提供咨询、指导。

7.3 物资资金保障

（1）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乡（镇）及以上政府负责解决。

（2）各有关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各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保险业务。

7.4 通信信息保障

各有关乡（镇）政府、有关部门要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通信网络、重大危险源和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报送、发布等格式和程序。

7.5 医疗救护保障

各有关乡（镇）政府要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人员、药物、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能力。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特别通道，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有关乡（镇）政府、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宣传，加强对本辖区、本部门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从业人员的培训。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单位及个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

10 附件

附件 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3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

附件 1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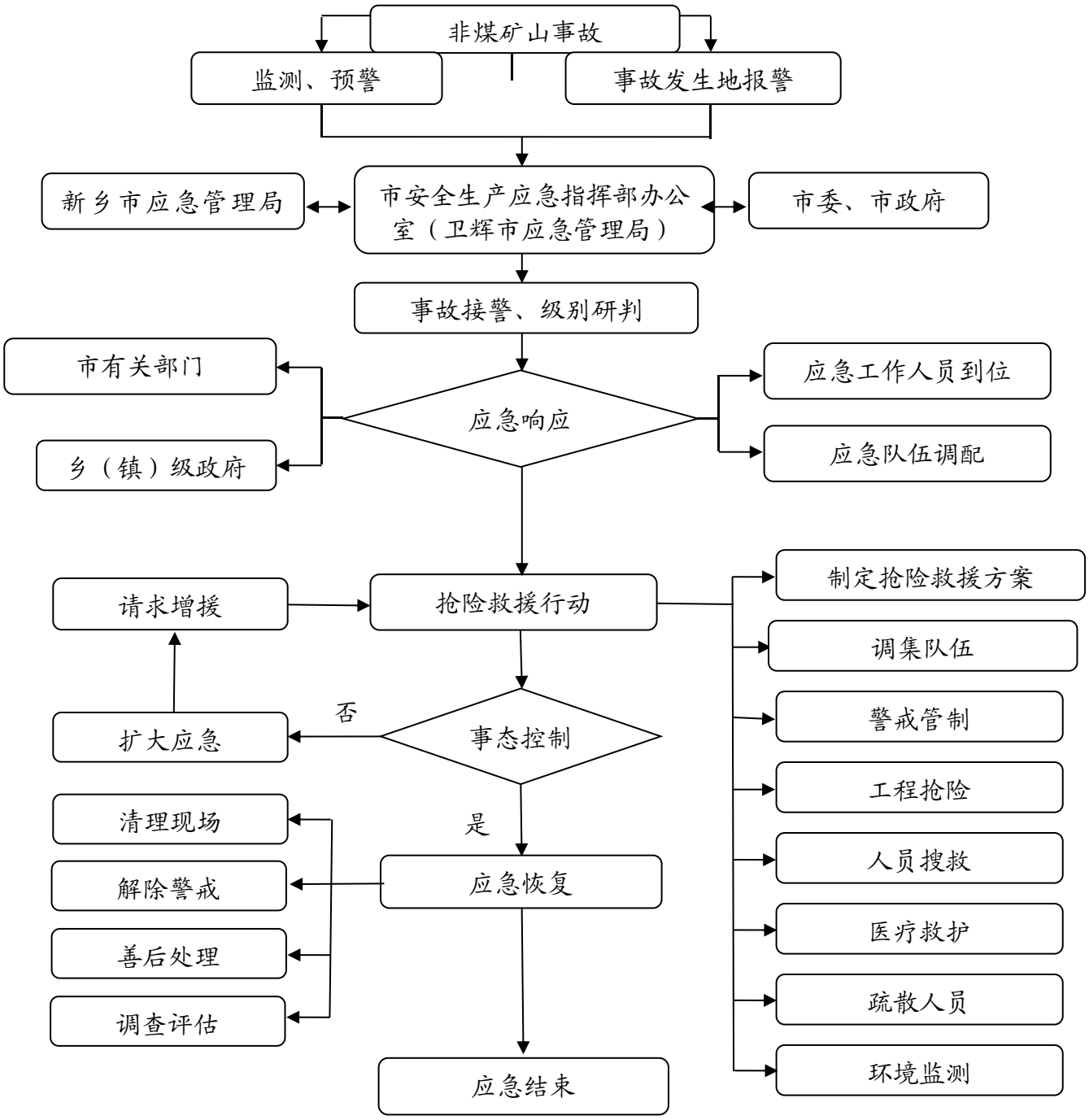

附件 2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主　任:	王清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	秦大海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冯克润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政府副市长
	赵　辉	市委常委、副市长
	董岐山	市政府副市长
	孙建明	市政府副市长
	赵旺勇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缑　波	市政府副市长
	杨晋岭	市政府副市长
	孙俊娅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杜文强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孟全亮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潘云飞	市人武部副部长
	葛良军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云峰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石红霞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尹仝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俊芳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金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永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侯国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晓龙	市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刘　峰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朱道奎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附件 3

非煤矿山事故一般处置原则与要点

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后，迅速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我市非煤矿山事故常见类型为：坍塌滑坡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等。

1. 一般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类型及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迅速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5）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火灾、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6）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必要措施。

2. 坍塌滑坡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坍塌滑坡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明确事故发生地的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气象条件;

（4）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险石;

（5）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6）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7）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事故扩大。

3.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2）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3）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4）迅速切断火区电源;

（5）明确现场气象条件;

（6）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7）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4. 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2）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3）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4）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它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5）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6）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卫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